

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 99 年 0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 101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 年 0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基礎法律專業能力	通過法律學院基礎法學專業會考
	基礎財金專業能力	通過財金法律專業會考
	基本專業證照能力	通過一項財金相關專業證照
	就業競爭力	1.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所訂之實習；或完成符合系定評核標準之畢業專題研究報告。 2. 至少完成 1 個本校所開設之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。本規定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碩士班	財金法律問題研析能力	撰寫符合本所檢核標準之學期報告 3 篇。
	法律論文撰寫能力	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乙篇。
	專業外文應用能力	畢業論文之外文參考文獻須達 20 篇(冊)以上，其中主要參考之 5 篇(冊)文獻，於論文中引註應各達 3 次以上，且引註內容須足以表現實質參考程度，但其論文題目無相關外文文獻可資參考，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出具書面說明，送交系主任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之補救課程並達成及格標準，或通過其他系定之補救補救措施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